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总工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昌黎县总工会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7.052		到位数	1.04	执行数	1.04		14.75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.05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04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04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让困难职工、劳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，困难职工、劳模的家庭困境得到缓解，增加困难职工、劳模的收入				8名在职困难职工得到就救助，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，增加了困难职工的收入					89.47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帮扶救助人数	2022年12月31日前用于对生活困难的职工、劳模，进行生活救助的人数	10.00	≤	13	人	8人	完成	8
		质量指标	帮扶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	帮扶资金发放的合规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率	20.00	≥	98	%	10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帮扶救助发放时间	用于对困难职工、劳模生产生活困难进行生活救助的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春节和国庆帮扶救助	2次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每人保障补助标准金额	根据救助帮扶对象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分类执行救助标准情况	10.00	≤	0.5	万元	0.13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经济收入	每位困难职工增加经济收入	10.00	≤	0.5	万元	0.13万元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职工的生活需求	通过对困难职工开展救助活动，满足困难职工的生活需求，	10.00	文字描述		调查反馈结果	较上年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困难职工生活环境美化程度	被救助困难职工生活环境美化人数占总困难职工人数的比	5.00	≥	98	%	98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发展	通过对困难职工开展救助，推动困难帮扶工作的发展，增加职工幸福指数	5.00	文字描述		调查反馈结果	进一步提高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帮扶困难职工满意度	受帮扶困难职工满意度的占总救助人数的比率	10.00				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.00						1.47
自评总分										89.47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全年在职困难职工人数减少，预算数偏差较大 原因：1、事应该由谁来做，谁来督促来做好。2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强，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 整改措施：预算项目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，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，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，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王颀

联系电话：0335256813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